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0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5/2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陳嘉信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馬詠儀博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77/07-07號文件——2007年1月29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06/06-07(01)號文件——有關2007年1月29日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106/06-07(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106/06-07(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1106/06-07(03)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3月7日致政府當局函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覆檢第16(2)、17(2)、21(1)、29(1)及39(6)條的有關政策依據，並在需要時修正有關條文，以令新許可證只可在現有許可證已交回之後才發給許可證持有人；

(b) 覆檢在第41條下對僱主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的適當性。亦向政府指出第41(a)條似乎與普通法的立場不同——後者似乎是僱主無須為其僱員在非受僱期間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c) 解釋第44及26條的有關政策依據，以及可否將未能收悉第44條下的通知作為第26條下的辯護；及

(d) 告知不把建議的管制制度延展至對受管制化學品管有的理由，因若不對受管制化學品的管有實施管制，可能無法檢控這些化學品的非法轉移和走私。並提供海外對管制公約下化學品管有的有關經驗。

4. 下次會議日期在諮詢委員後再作決定。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19日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57	主席	通過2007年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077/06-07號文件)	
000158 - 000225	政府當局	<p>討論政府當局對有關2007年1月2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1106/06-07(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答允在2至3星期內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對於政府及公職人員不遵守條例草案條文的法律責任問題，政府當局有何立場</p>	
000226 - 002053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在現有許可證交回後發出新許可證</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13(1)條更改許可證的條件，有關更改會於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生效，其後許可證的條件須按照有關更改解讀；及</p> <p>(b) 儘管第17(1)條規定，如署長更改許可證的條件，署長須向有關許可證持有人發出載有經更改條件的許可證，但如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向署長交回現有許可證，署長有權拒絕根據第17(1)條發出許可證</p> <p>主席要求當局覆檢有關政策，以令新許可證在現有許可證已交回後才發出</p>	政府當局覆檢第16(2)、17(2)、21(1)、29(1)及39條的有關政策依據，以令新許可證只可在現有許可證已交回之後才發給許可證持有人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054 - 002222	政府當局	<p>覆檢第40(4)(b)條，表明6個月時間該如何計算</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現時所草擬的第40(4)(b)條，已具有效力，規定該6個月期間是在署長本人或代表署長行事的任何環境保護署人員首次發現所指稱的罪行後開始計算。</p> <p>(b) 基於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可考慮修訂第40(4)(b)條，訂明該6個月期間會在署長或署長根據第38條委任的獲授權人員首次發現所指稱的罪行後開始計算。</p>	
002223 - 004209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p>就助理法律顧問7有關僱主在第41條下的法律責任問題所作的回應</p> <p>梁君彥議員關注到——</p> <p>(a) 現時所草擬的第41條會對僱主施加嚴格法律責任，要其為僱員未獲其授權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p> <p>(b) 有關規定與普通法不符，而根據普通法，只有在僱員獲僱主授權而作出錯誤作為的情況下，僱主才須為僱員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及</p> <p>(c) 鑒於條例草案本身所訂的罪行，其性質未必十分嚴重，以致必須向僱主施加嚴格法律責任，因此有需要覆檢向僱主施加嚴格法律責任是否適當</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第41條並無向僱主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又補充，僱主可提出證據反駁第41(b)條所</p>	政府當局須覆檢在第41條下對僱主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的適當性。亦向政府指出第41(a)條似乎與普通法的立場不同——後者似乎是僱主無須為其僱員在非受僱期間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訂的推定，指他對僱員所知的重要事實並不知情；及</p> <p>(b) 僱主亦可引用第6(3)、7(3)、8(3)及9(3)條所訂的免責辯護</p> <p>助理法律顧問7詢問——</p> <p>(a) 第6(3)、7(3)、8(3)及9(3)條所訂的免責辯護與第41條對僱主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的規定不符，而根據第41條，僱主的犯罪意圖不會予以考慮；及</p> <p>(b) 僱員在非受僱期間使用僱主管有的有毒化學品而不知道該化學品為受管制化學品，他或可援引有關的免責辯護，但僱主如知道化學品為受管制化學品，則不可引用同樣的免責辯護</p> <p>主席認為，由於管有受管制化學品並非罪行，助理法律顧問7所述的情況很可能會發生。要提出相反證據以反駁推定會有困難</p>	
004210 - 010710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p>討論可否將未能收悉第44條下的通知作為第26條下的免責辯護</p> <p>助理法律顧問7關注到——</p> <p>(a) 如署長根據第26條發出的通知是送達“顯然關涉管理法團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許可證持有人未必知悉有該通知；及</p> <p>(b) 鑒於未能收悉通知不能作為免責辯護，許可證持有人因未能收悉第44條下的通知而不知道有關指引，仍須對罪行負責</p>	政府當局須進一步解釋第44及26條的有關政策依據，以及可否將未能收悉第44條下的通知作為第26條下的辯護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第44條的效力是，如通知已依循第44條所指定的方式送達，該通知會視為已妥為送達；及</p> <p>(b) 關於上文(b)段所述助理法律顧問7的關注事項，就第26條所訂的罪行，仍可以“合理及誠實相信”作為免責辯護，至於許可證持有人可否提出某些事實／證據以確立第26條下的免責辯護，則須由法庭裁決</p>	
010711 - 011820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將稍後與其他修訂一併考慮</p>	
011821 - 012912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署長的權力，以及他在履行條例草案所訂的法定職能時，可否參考該兩公約的規定	
012913 - 015124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p>繼續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p> <p>第6至9條</p> <p>主席詢問不把建議的管制制度延展至對受管制化學品管有的理由，因若不對受管制化學品的管有實施管制，便可能無法檢控這些化學品的非法轉移和走私。</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只要規管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進口、出口及使用，便未必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下對這些化學品的管有實施管制；</p> <p>(b) 條例草案的管制範圍涵蓋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進口、出口及使用，與公約規定相符；及</p> <p>(c) 由於承運人須就儲存和運送化學品申領許可證，限制管有受管制化學品，會有更大更深的影響</p>	政府當局須告知不把建議的管制制度延展至對受管制化學品管有的理由，因若不對受管制化學品的管有實施管制，便可能無法檢控這些化學品的非法轉移和走私。亦須提供海外對管制公約下化學品管有的有關經驗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主席要求當局在管制列明物種的管有上，參考《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015125 - 015200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19日